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98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539l（6—1）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柳家村

法定代表人：张隽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区厨房油污、厂区冲洗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生活区厨房油污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

（二）厂区冲洗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

（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0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听证要求，于2021年5月27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酌情减轻处罚并将处罚主体转移至项目劳务分包作业队伍平阳信达公司，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01号）及2021年5月2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生活区厨房油污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厂区冲洗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万元罚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二十二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